

2022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

1. 資助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保留澳門區域特色，推動澳門社會發展和進步，根據經第 7/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以及第 54/GM/97 號批示的規定，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出“2022 年社區活動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透過集中申請、評審擇優制度選取並支持非牟利社團開展有助公民社會進步，社團建設或服務素質提升的活動。

2. 資助領域

資助本地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在澳門舉辦有助推動社會發展、增進居民福祉的活動。重點資助領域如下：

2.1 公民社會進步

- 加深了解國家、粵港澳大灣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及澳門未來發展趨勢的項目；
- 加強愛國愛澳教育、公民教育，提升知法守法意識的項目；
- 有助澳門培養多元人才，提升競爭力，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項目；
- 推動居民參與和關注社會事務的項目；
- 傳遞社區關懷的項目。

2.2 社團建設或服務素質提升

- 支持社團完善組織管理制度、財務管理制度、會員登記制度等的項目；
- 有助傳播社團服務領域資訊或政策，提升社團服務素質的項目；
- 促進社團建設、培育骨幹成員的項目；
- 增加社團凝聚力和行動力的項目。

3. 資助對象及要求

3.1 各領域的資助對象、申請項目類別及數量

3.1.1 公民社會進步

- 3.1.1.1 資助對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以下簡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 3.1.1.2 申請項目類別：講座、工作坊、座談會、展覽、培訓、比賽、嘉年華／大型綜合活動。
- 3.1.1.3 申請項目數量：每一申請者最多申請 8 個項目，其中“比賽”及“嘉年華／大型綜合活動”類別最多合共申請 2 項。
- 3.1.1.4 申請條件：申請者需最近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具舉辦（主辦/合辦/承辦）同類活動的經驗。

3.1.2 社團建設或服務素質提升

- 3.1.2.1 資助對象：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以下簡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且至少有 5 名全職僱員。
- 3.1.2.2 申請項目類別：講座、工作坊、培訓、比賽、出版。
- 3.1.2.3 申請項目數量：每一申請者最多申請 10 個項目，其中“比賽”類別最多申請 2 項。

3.1.3 倘申請項目多於上述指定之數量，僅接納申請表內項目編號排序較前之相應數量為申請項目，其餘一概不接納。

- 3.2 具有效的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以下稱為“網上平台”）帳戶。
- 3.3 申請項目符合社團的宗旨。
- 3.4 項目開展期：2022 年度開展並須在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 3.5 項目開展地點：澳門。

4. 資助方式及範圍

- 4.1 經評審後，以擇優的方式向申請者舉辦的項目提供部份的財政資助。
- 4.2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及範圍：

申請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範圍
講座、工作坊	10,000 (本地講師)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講師及導師費，保險費，餐飲、茶點費，交通費，住宿費 ^{註 1} 。
	30,000 (外地講師)	

申請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範圍
座談會 (在申請表上選填“研討會”)	8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保險費，製作費，活動用品/材料費，攝影及錄影費，講師及導師費，翻譯/傳譯費，餐飲、茶點費，交通費，住宿費 ^{註1} 。
展覽	8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保安費，製作費，裝裱費，活動用品/材料費，印刷費。
培訓	10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講師及導師費，保險費，餐飲、茶點費，交通費，住宿費 ^{註1} ，翻譯/傳譯費。
比賽	20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保安費，保險費，攝影及錄影費，獎金/獎座/獎牌/獎品，活動用品/材料費，餐飲、茶點費，交通費，住宿費 ^{註1} ，技術人員費。
出版	期刊：每期 上限 50,000 (總上限： 300,000) 資訊性刊 物：50,000 多媒體資訊 項目： 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傳播服務領域相關資訊和政策為主的刊物／多媒體資訊。 ➤ 期刊、資訊性刊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每期計算，當中涉及會務活動宣傳內容不得超過總版數的 30% (含封面及封底)^{註2}。 - 可報銷支出項如下：翻譯/傳譯費，版權費，排版、校對費，印刷費。 ➤ 多媒體資訊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報銷支出項如下：廣告宣傳費 (第三方多媒體平台費用)、設計費 (資訊內容製作費)。
嘉年華/大型 綜合活動 (在申請表上選填“康樂活動”)	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必須為具主題的大型社區活動，設攤位、舞台、資訊展示等，且於 2019 至 2021 年期間曾獲特區政府公共部門/基金資助舉辦同類項目。 ➤ 可報銷支出項如下：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安裝及拆卸費，保安費，保險費，攝影及錄影費，製作費，活動用品/材料費，設計費，印刷費，餐飲、茶點費，行政費^{註3}。

申請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範圍
註 1：僅適用於外地人員。 註 2：刊登會務活動宣傳內容不論所佔版面大小，均當一版計算。 註 3：僅包括工作人員費用。		

5. 申請方式及期間

5.1 申請方式：

- 5.1.1 按本計劃第 5.2 項的申請期間，申請者須經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提交申請後，連同所有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 5.1.2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作一次性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包括：有助評估資料），但屬第 6.1.4 項的授權文件除外；
- 5.1.3 除接獲本會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不接受申請者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改。

5.2 申請期間：

- 5.2.1 申請期間：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
- 5.2.2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辦理地點	期間
網上平台申請及預約遞交文件	----	系統開啟： 2021 年 11 月 19 日(12:00) 系統關閉： 2021 年 12 月 23 日(17:45)
遞交 <u>申請表正本及補充文件</u>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3 日 (辦公時間內)
補交文件 (僅第 6.1.4 項所述的授權文件)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31 日 (辦公時間內)

6. 遞交申請文件

6.1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 6.1.1 《資助申請表》：須為網上平台已提交之《資助申請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表之授權書副本；
- 6.1.2 申請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代理人首次代表申請者或已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 6.1.3 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和帳號（僅適用於首次提交申請或需變更資料者）；
- 6.1.4 如為合辦項目，且涉及金錢承擔，須提交“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經本會網頁 www.fmac.org.mo 下載）。

6.2 申請計劃必須具備的內容/文件：

- 6.2.1 在申請表的“項目簡述”部份應詳述申請項目如何符合本計劃的重點資助領域。
- 6.2.2 經驗證明：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的活動經驗資料（附件一）。
- 6.2.3 全職僱員人數證明：倘申請項目屬“**社團建設或服務素質提升**”領域，須提交全職僱員名冊表（附件二）及附上2021年最近一季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副本。屬會的全職僱員可由母機構代為聘請。

6.3 有助評估的資料（部份內容可在申請表的適用部分填寫，其他有助評估的資料，可以電子檔形式遞交，檔案在10MB以內）：

申請類別	資料
講座、工作坊、培訓	主題、內容簡介、擬邀請的主講嘉賓/培訓導師及其履歷，預期項目意義及社會效益等。
座談會	主題、議程、擬發表文章題目及摘要、擬邀請的嘉賓名單及其履歷、預期項目意義及社會效益等。

申請類別	資料
比賽	活動的流程、比賽方式（淘汰/循環/初賽/決賽）、獎項設置、評審方式、擬邀請的評判名單及其簡介、預期項目意義及社會效益等。
出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版目錄及大綱、發行渠道、發行量等資料；期刊請說明最近一年訂閱量、下載量或出版量（如屬未曾出版，無須提交；如屬出版年期少於此段期間或期數，按已出版的期數提交）； - 擬出版刊物的定稿複印本一份（連電子檔）。 - 多媒體資訊內容簡述（請說明過往曾發佈的情況）、過往的發佈成果、展示形式及片長／篇幅、發佈渠道、目標人群、預期成效。
展覽	活動的流程、展覽的天數、展品數量和類別、預期項目意義及社會效益等。
嘉年華／大型綜合活動	活動主題/內容、形式、規模、流程、參與對象、預期項目意義及社會效益等。

- 6.4 倘網上平台提交的申請表和上載之附件與現場遞交之相應資料的表述有任何差異，一概以網上平台提交之資料為準。
- 6.5 本會要求申請單位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對收到的文件向發出實體進行核實。申請者須在接獲本會通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遞交有關文件，否則視為申請者自動放棄申請。

7.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以下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會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不接納相關申請：

- 7.1 不符合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的規定；
- 7.2 申請者處於本會強制徵收或凍結名單內；
- 7.3 申請者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

- 7.4 屬本會其他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 7.5 屬本地區其他自治基金／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申請計劃的項目；
- 7.6 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
- 7.7 涉及商業性質之項目；
- 7.8 含籌款性質的慈善活動；
- 7.9 以聯歡聚餐性質或參觀本地景點為主要目的之項目；
- 7.10 屬購置設備、建築、裝修及維修工程之項目；
- 7.11 屬興趣班性質的培訓課程；
- 7.12 屬探訪院舍性質的項目；
- 7.13 以體育競技為目的的項目；
- 7.14 申請者之角色為中介或承辦；
- 7.15 基於行政成本考量，申請資助金額少於 5,000 澳門元的申請。

8. 評審方式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本會組成的項目評審委員會，根據第 9 項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9. 評審要素及標準

評估通過評分進行，基本的評分參項如下：

- 9.1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25%）：活動安排、統籌規劃合理性及可行性，項目質素及規模。
- 9.2 活動效益（30%）：活動的社會需求/重要性及效益、活動對本計劃的落實度或對服務成效提升的程度。
- 9.3 預算合理性（15%）：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度、開源程度。
- 9.4 執行能力及經驗（25%）：申請者承擔和執行項目的能力和經驗、社會認受性等。
- 9.5 履行資助義務（5%）：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10. 資助的批給

- 10.1 經由權限實體根據評審委員會意見及本會的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請者。
- 10.2 由於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之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會將按照本計劃所訂定的資助優先順序作出資助。
- 10.3 本計劃只提供財政資助，為開展項目而需聯繫相關單位，又或提出租借場地或物資等其他申請，一概由受資助者負責。

11. 簽署同意書

- 11.1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條件及受資助者義務等。
- 11.2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日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如受資助者不簽署同意書，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具不可抗力原因者除外。

12. 資助款支付及條件

- 12.1 在簽署同意書後，資助款按以下所訂的期間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資助款發出百份比
首期	提交已簽署的同意書後且不早於項目開展前 1 個月	7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25%+5% [#]
[#] 5%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 12.2 倘受資助者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報告，本會將即時中止其在本會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支付，直至其提交報告為止。

13.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3.1 確保受資助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13.2 資助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自治基金、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
- 13.3 遵守已簽署的同意書的條款；
- 13.4 按照本會訂定的規則編制賬目，並完整保留受資助項目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 13.5 倘批給的資助未在相關項目中用罄、項目出現盈餘，應退回相應的資助款予本會；
- 13.6 受資助者需按申請計劃開展項目，若計劃有更改／變動，須向本會作出申報；
- 13.7 接受本會對受資助項目的監察；
- 13.8 在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顯著位置標注項目獲“澳門基金會”資助字樣；
- 13.9 受資助者須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上載受資助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本會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年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14. 不合理變更的規定

- 14.1 受資助項目非因不可抗力的情況而在內容品質、預算支出、主辦或執行主體，以及持續性上出現變更，且本會確信許可此等變更將使受資助者在評審結果方面不當獲益時，視為不合理變更，尤其是：
 - 14.1.1 經本會行政委員會認定受資助項目變更後的實質內容、規模、品質、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即使在性質上與已批給的活動或項目相同或類似亦然。例如：變更活動領域/類別/主題，活動場次數量減少，講座／工作坊的講師由外地變更為本地等變更導致與受資助項目實質不符；
 - 14.1.2 將資助款項挪作他用；
 - 14.1.3 受資助項目的主辦或執行主體變更；
 - 14.1.4 超出资助計劃訂明須完成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執行期限。
- 14.2 本會將視為出現不合理變更的認定書面通知受資助者。
- 14.3 資助項目出現不合理變更，導致相關項目的資助批給被取消，且受資助者須按第 19 項的規定返還已獲發放的資助。

15. 報告的提交

- 15.1 於同一資助批給卷宗內，受資助者須在最後的受資助項目完成後三十日內，於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提交報告後，連同所有文件於上述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 15.2 報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15.2.1 《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須為網上平台已提交之《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申請本計劃時已提交除外）；
- 15.2.2 項目執行情況：受資助者應按照預先訂定的項目規劃，敘述有關執行情況，並對項目取得的成效作評估；
- 15.2.3 財務執行狀況：受資助者應按照本會所訂指引編制賬目，詳細列明包括本會資助款在內的受資助項目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
- 15.2.4 倘受資助者獲得的總資助金額不超過 50 萬澳門元，須提交已填妥之《受資助項目收支憑證明細表》；倘受資助者獲得的總資助金額合計超過 50 萬澳門元，則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簽發的專項財務審查報告；
- 15.2.5 用於展示項目的資料，如不同角度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短片、宣傳品、媒體宣傳資料等資料。

15.3 延期、逾期提交報告

- 15.3.1 申請延期提交報告的期限為最長 90 日，須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遞交《延期提交受資助項目報告申請表》，且只能申請延期 1 次。
- 15.3.2 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批准。

16. 資助餘款的返還

受資助者在收到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開具以“澳門基金會”為抬頭的支票／本票返還。

17. 監察

- 17.1 本會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17.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及抽查。
- 17.3 本會可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18. 資助的取消

18.1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本會可決定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批給：

18.1.1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18.1.2 出現第 14 項所指的不合理變更情況；

18.1.3 受資助者終止執行受資助的項目；

18.1.4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 13 項及第 15 項規定的義務；

18.1.5 受資助項目的報告未獲本會通過。

18.2 如第 18.1.4 項所指的情況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行政委員會可豁免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批給。

19. 資助款的返還及列入凍結名單

19.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

19.2 第 19.1 項所指期間，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行政委員會可將第 19.1 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六十日。

19.3 受資助者未按照上兩項規定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前，中止其向本會提出的所有資助申請的處理及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支付。

19.4 除第 18.1.3 項及第 18.1.4 項（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凡因第 18.1 項所列的理由而出現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將被列入凍結名單，自資助被全部或部分被取消之日起兩年內，本會將不受理該等受資助者的其他資助申請。

20.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會的資助款，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21. 申訴機制

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2.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 22.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本會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 22.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23. 個人資料處理

- 23.1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會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評審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 23.2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的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本會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24. 其他注意事項

- 24.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資助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24.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54/GM/97 號批示及經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並經第 4/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7/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7/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以及補充適用本會“資助申請、審批及跟進一般性指引”。相關責任、義務與制約措施，詳見《資助申請、審批及跟進一般性指引》第七條。
- 24.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本會資助服務櫃檯索取或網頁 <https://www.fmac.org.mo/sponsorship/fundAppSship> 下載。
- 24.4 倘未曾於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開立帳戶或帳戶須作更新之申請者，應先向本會遞交《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帳戶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本會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首次申請者登記之電郵發出啟動網上平台之連結，或恢復現存帳戶之使用權限。
- 24.5 如申請的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本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24.6 作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負起其他法律後果。

24.7 本會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25.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795 0950；傳真：2835 6026；電郵：dc_info@fm.org.mo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七樓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